

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不规范行为的通报

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同位素医药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该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组织资格预审，6月28日开标评标，延迟至2021年7月15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因开标评标后未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该项目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用于其他项目，放弃中标，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实，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业绩，延误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遵从业主意见违背法律法规要求，也未及时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延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



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乌鲁木齐同位素医药中心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以上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重影响招标项目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国家公共资源的浪费，造成了不良影响。针对以上情况，现对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引以为戒，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各招标人应切实承担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尤其是政府投资及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制定招标组织方案，共同维护好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秩序。

特此通报。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

2021年7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